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3	31,400	9,331
已售存貨成本		(27,470)	(5,189)
其他收入		381	1,2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0)	3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備		(1,293)	(1,002)
僱員福利開支		(3,072)	(13,336)
其他經營開支		(4,437)	(9,273)
融資成本		(900)	(424)
除稅前虧損		(5,711)	(18,263)
所得稅抵免	5	423	3,380
本年度虧損	6	(5,288)	(14,88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5	7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53)	(14,81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8	(0.18)	(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40
使用權資產		2,549	283
租賃按金		270	144
合約資產		-	32
遞延稅項資產		231	296
		<u>3,064</u>	<u>8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84	12,156
貿易應收賬款	9	6,455	2,9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60	866
合約資產		-	1,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1	3,485
		<u>26,510</u>	<u>21,0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4,405	9,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57	7,813
計息借款		-	8,026
租賃負債		1,659	789
合約負債		20	746
退還負債		-	6
		<u>15,541</u>	<u>27,172</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969</u>	<u>(6,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33</u>	<u>(5,26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38	486
合約負債		-	3
計息借款		11,560	-
遞延稅項負債		-	490
		<u>12,798</u>	<u>979</u>
淨資產(負債)		<u>1,235</u>	<u>(6,2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223	5,016
儲備及累計虧損		<u>(5,988)</u>	<u>(11,260)</u>
總權益(股本虧絀)		<u>1,235</u>	<u>(6,2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16	55,784	148	4,950	1,630	(58,959)	8,569
本年度虧損	-	-	-	-	-	(14,883)	(14,883)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 貨幣的匯兌差額	-	-	70	-	-	-	7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 額	-	-	70	-	-	(14,883)	(14,8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5,016	55,784	218	4,950	1,630	(73,842)	(6,244)
本年度虧損	-	-	-	-	-	(5,288)	(5,288)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 幣的匯兌差額	-	-	135	-	-	-	13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135	-	-	(5,288)	(5,153)
配售新股份(附註c)	2,207	10,935	-	-	-	-	13,142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c)	-	(510)	-	-	-	-	(510)
解除匯兌儲備	-	-	(175)	-	-	17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223	66,209	178	4,950	1,630	(78,955)	1,235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i)相當於過往年度超過收購附屬公司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額外60%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77,000港元；(ii)相當於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及Alliance)的股本總和金額1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重組轉撥至資本儲備；及(iii)金額5,017,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一名前董事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豁免契據協議豁免應付該前董事款項。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列除稅後淨收益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但董事可酌情作出額外撥款。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轉為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73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8,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1,2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0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0,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54-62號博匯大廈12樓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鑑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張鞋履及服裝業務及持續經營貸款便利化服務，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功能貨幣，並確定港元(「港元」)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一家主要在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預期從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 修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 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服貿易			
鞋履	27,382	–	27,382
服裝	2,961	–	2,961
	<u>30,343</u>	<u>–</u>	<u>30,343</u>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745	745
貸款後中介服務	–	310	310
	<u>–</u>	<u>1,055</u>	<u>1,055</u>
提供信貸評估服務			
	<u>–</u>	<u>2</u>	<u>2</u>
總計	<u><u>30,343</u></u>	<u><u>1,057</u></u>	<u><u>31,400</u></u>
地區市場			
中國	–	1,057	1,057
香港	15,715	–	15,715
加拿大	14,628	–	14,628
	<u>30,343</u>	<u>1,057</u>	<u>31,400</u>
總計	<u><u>30,343</u></u>	<u><u>1,057</u></u>	<u><u>31,400</u></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30,343	745	31,088
在某一區間	–	312	312
	<u>30,343</u>	<u>1,057</u>	<u>31,400</u>
總計	<u><u>30,343</u></u>	<u><u>1,057</u></u>	<u><u>31,400</u></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服貿易			
鞋履	2,693	–	2,693
服裝	2,884	–	2,884
	<u>5,577</u>	<u>–</u>	<u>5,577</u>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1,484	1,484
貸款後中介服務	–	1,550	1,550
	<u>–</u>	<u>3,034</u>	<u>3,034</u>
提供信貸評估服務	<u>–</u>	<u>720</u>	<u>720</u>
總計	<u><u>5,577</u></u>	<u><u>3,754</u></u>	<u><u>9,331</u></u>
地區市場			
中國	–	3,754	3,754
香港	2,693	–	2,693
墨西哥	2,884	–	2,884
	<u>–</u>	<u>3,754</u>	<u>3,754</u>
總計	<u><u>5,577</u></u>	<u><u>3,754</u></u>	<u><u>9,331</u></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5,577	1,484	7,061
在某一區間	–	2,270	2,270
	<u>–</u>	<u>2,270</u>	<u>2,270</u>
總計	<u><u>5,577</u></u>	<u><u>3,754</u></u>	<u><u>9,331</u></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 鞋服業務—鞋服貿易；及
-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貸款後中介服務及信貸評估服務。

上述經營部門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0,343</u>	<u>1,057</u>	<u>31,400</u>
分部業績	<u>(1,282)</u>	<u>(528)</u>	<u>(1,810)</u>
未分配開支			<u>(3,901)</u>
除稅前虧損			<u>(5,71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577</u>	<u>3,754</u>	<u>9,331</u>
分部業績	<u>(4,881)</u>	<u>(7,707)</u>	(12,588)
未分配收入			30
未分配開支			<u>(5,705)</u>
除稅前虧損			<u>(18,263)</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扣除各個分部稅項前之虧損，且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進行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	28,390	18,720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	<u>847</u>	<u>2,992</u>
總分部資產	29,237	21,712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	173
— 其他應收款項	<u>73</u>	<u>22</u>
總資產	<u>29,574</u>	<u>21,907</u>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	14,281	12,324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	4,775	5,847
總分部負債	19,056	18,171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5	1,954
—計息借款	7,028	8,026
總負債	28,339	28,15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未分配企業資產之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未分配企業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借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資產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526	—	2,5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27	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	—	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淨額	—	1,293	1,29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資產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900	—	900
所得稅抵免	—	(423)	(4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資產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9	-	31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	18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	-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淨額	34	968	1,00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52)	(5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 部資產之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33	391	424
所得稅抵免	(2,112)	(1,268)	(3,380)

附註：計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或貸款促成或信貸評估地)詳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057	3,754
香港	15,715	2,693
加拿大	14,628	-
墨西哥	-	2,884
	<u>31,400</u>	<u>9,331</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550	377
中國	244	374
	<u>2,794</u>	<u>7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508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8,083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2,693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2,884
	<u>不適用²</u>	<u>2,884</u>

¹ 鞋服貿易收益。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12
遞延稅項	423	1,268
	<u>423</u>	<u>3,380</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兩個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加拿大附屬公司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海外稅項按本集團應課稅國家適用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加拿大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加拿大附屬公司作出撥備。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764	1,56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22	10,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1,047
總員工成本	<u>3,072</u>	<u>13,336</u>
核數師薪酬	800	8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	36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80	483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年內虧損	<u>(5,288)</u>	<u>(14,88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0,173</u>	<u>25,080</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股份配售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去年生效的情況下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比較數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8,699	3,0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44)	(42)
	<u>6,455</u>	<u>2,98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為8,6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28,000港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24	—
31至60日	389	—
61至90日	447	—
90日以上	2,995	2,986
	<u>6,455</u>	<u>2,986</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0	6,101
31至60日	—	2,738
90日以上	3,075	953
	<u>4,405</u>	<u>9,79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1,600,000	5,01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配售新股份(附註a)	100,320,000	1,0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配售新股份(附註b)	120,384,000	1,2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04,000	7,22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73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0,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8,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1,20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0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0,000港元)。

12. 報告期後事項

1. 實施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722,304,000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面值為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2. 簽訂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就使用零售店銷售運動服、鞋履及相關運動器材訂立兩年零六個月的新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服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鞋服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休閒鞋履品牌擁有人或被許可人)。此外，由於我們預見服裝業務在海外擁有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把握機會自二零二一年起擴展其服裝業務。管理層相信，鞋服業務正在復甦，並將繼續尋求地方及海外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機會。

自二零二二年初起，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銷售品牌鞋服產品，使其鞋服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於香港及北美開展該等新業務可令本集團在不同地理位置開發多元化的客戶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維持營運規模及零售網絡，並定期檢視北美市場情況，適時調整策略。

由於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恢復，加上香港政府實施消費券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舉行的世界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取得大幅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繼續擴大消費者範圍，於網上平台探索於各軟時尚貿易網絡的商機，與更多本地及海外企業尋求業務，擴充我們的零售業務。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體系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持續評估貸款市場經濟狀況的變動。中國業務仍然令人失望及急劇萎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限制社交活動的措施及為應對病毒所採取的跨境疫情控制措施對勞動力、客戶、消費者信心、金融市場、消費者支出及信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引致重大的經濟及業務中斷、動盪及金融不明朗，並導致中國重大的經濟衰退，進一步減少借貸需求和業務增長，進而削弱本集團營運所在貸款市場。即使中國的疫情似乎已經平息，大眾開始恢復正常生活，但董事會預計業務在可見的未來將無法回到原本的狀態，因為公共領域需要時間給予振興經濟的動力。因此，我們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對此業務採取一切可能的適當措施。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約9,300,000港元增加約237.6%。二零二二年的收益主要來自鞋服業務。

鞋服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鞋服業務的收益約3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6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亦於香港及加拿大從事鞋服業務。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3,800,000港元減少71.1%至二零二二年約1,100,000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關閉分支機構及裁員。本集團已關閉貸款中介業務的分支機構及裁減員工以減少營運費用。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約27,500,000港元，主要包括二零二二年已售貨品成本及產生的寄售成本(二零二一年：約5,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約為4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加拿大元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3,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實行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約9,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為1,200,000港元及審計費用為800,000港元，減少的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實行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約424,000港元增加112.3%%至二零二二年的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取得的8,000,000港元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年尾悉數償還，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取得更多貸款，總額為11,5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介乎8%至9%計息)。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423,000港元，主要為已確認的收益與收取貸款中介服務的服務費之間的時間差異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1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5,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鞋服業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的虧損約4,900,000港元增減少至虧損約1,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初起開始於香港及加拿大開展鞋服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二一年的虧損約7,700,000港元減少至虧損約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貸款便利化及信貸評估分部規模縮減，以及二零二二年繼續實行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貸款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1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300,000港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9.0%(二零二一年：42.5%)。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之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一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一年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7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32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的配售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二零二一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二零二一年配售完成」)。本公司已悉數配售合共100,320,000股二零二一年配售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二零二一年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100,320,000股二零二一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緊隨二零二一年配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501,600,000股增加至601,920,000股。發行二零二一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0,300,000港元。有關二零二一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二零二二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二年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20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20,384,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二零二二年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二零二二年配售完成」)。本公司已悉數配售合共120,384,000股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二零二二年配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120,384,000股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緊隨二零二二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601,920,000股增加至722,304,000股。發行二零二二年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300,000港元。有關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述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本集團計息借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及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Stay Fresh Footwear Inc. (「Stay Fresh」) 67% 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Li Kwok Ming先生及Dai Aleix先生(統稱為「賣方」，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股份認購協議公告」)所披露，訂約方連同Ha April Yi Pui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認購Stay Fresh 7%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本公司及Stay Fresh決定不進行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確定，協議各方互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配售及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下表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配售							
業務營運	9,216	-	-	9,216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48	-	-	1,048	-	-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配售							
業務營運	4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8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4	50	二零二三年 六月
	<u>12,632</u>	<u>-</u>	<u>-</u>	<u>10,264</u>	<u>2,318</u>	<u>50</u>	

附註：

- 二零二一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但二零二一年配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 二零二二年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但二零二二年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二一年配售及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二零二一年配售及二零二二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1. 實施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722,304,000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成功轉換為36,115,200股面值為每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不變。

2. 簽訂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就使用零售店銷售運動服、鞋履及相關運動器材訂立兩年零六個月的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8,000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加拿大及香港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一年約12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16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增加零售業務招聘人數所致。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之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100%及100%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及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其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所有重大方面。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任何具體環境標準及/或規定。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知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及促進健康之工作場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銷售員及跟單員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海外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之到期日或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之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1條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行程緊湊，故未有安排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的風險管理會議。雖然有關會議並無於年內舉行，惟風險管理會議已隨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舉行。

林偉雄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其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v)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人為如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姚宇航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第5.05A條及第5.28條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達振標先生及林偉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三名，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委任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現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與行政總裁類似的職能。此外，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42港元行使價認購72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已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權價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有1,680,000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

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法團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	-	135,000	0.0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關連交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及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內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上會栢誠同意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上會栢誠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上會栢誠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以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